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佳讯飞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4月25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5、根据2011年4月22日公布的《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7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69,4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7,7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110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佳讯飞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摇出6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70万股佳讯飞鸿股票,中签号码为:009、029、049、069、089、109。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20万股,有效申购获配比例为5.45454545%,认购倍数为18.33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2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	70
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0	70
3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70
4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	7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70
6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0	7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定价信息披露

在2011年4月18日至2011年4月2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20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32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47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1、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4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	4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42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	140
		24	140
		25	1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42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	2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	42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22	4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	210
		23	21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4	2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8	2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	4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0	350
		22	70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	70
		22	7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72	42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5	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3.4	42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5	4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2	1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2	4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0	1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4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9	140
		21	70
		23.5	7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70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35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350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2	21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	35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3.5	4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3.5	42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42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3	7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1	70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42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2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350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3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350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	42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	42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4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	42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03	7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	210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22	210
		25	210

2、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佳讯飞鸿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4.72—30.03元/股,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4月20日（T-3）对应2009年每股收益的平均市盈率为68.87倍。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492941、82080086、82492079、82492191

传 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阮昱、张小艳、曾丽莎、金犇

发行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7日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于2011年4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佳讯飞鸿”A股1,680万股,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4,157,500股,配号总数为3,048,31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04831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1022482913%,超额认购倍数为91倍。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0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0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0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0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	08*****154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1*****762	杨建生
5	00*****489	屠柏锐
6	01*****013	颜飞龙
7	01*****522	吴南平
8	01*****678	王伟康
9	01*****004	杨恩惠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245号

咨询联系人:陈华 洑卫锋 姚芹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林建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吴南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太阳能”）增资5,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3810元,共获得2,100万元股权,增资后,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0%。增资中控太阳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的发展,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尤其是提升在建材余热锅炉制造和研发上的竞争力,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以超募资金增资1,020万元人民币,杭锅工锅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叶国华	1,050	35%	叶国华	1,750	35%
张国梁	90	3%	张国梁	150	3%
沈伟	120	4%	沈伟	200	4%
王峻	120	4%	王峻	200	4%
韩伟强	45	1.5%	韩伟强	75	1.5%
孙水娟	45	1.5%	孙水娟	75	1.5%
合计	3,000	100%	合计	5,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振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对董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经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洑卫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洑卫锋先生,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历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五期）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徐洪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成谦女士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将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承接业务的能力,抓住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快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2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向中控太阳能增资5,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3810元,共获得2,100万元股权。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锻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杭锅股份总资产414,530.69万元,净资产116,113.40万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0,90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445.29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受资方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祥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8.68万元,净资产447.52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52.4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1年4月26日,该公司总资产7,256万元,净资产7,253万元,净利润-183万元（未经审计）。

中控太阳能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究和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光学、物理学、热能技术、自动化技术、发电技术、软件工程为核心技术基础,为电力运营商提供太阳能热发电整体方案核心技术和方案设计的高科技公司。

太阳能发电已经成为全球关注的可再生能源重要发展方向,太阳能发电将在以后的能源结构中起到主导作用。目前,我国也非常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积极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开发利用。

三、投资方案

1、投资总额:

公司拟向中控太阳能以1:2.3810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3810元）的价格增资5,000万元,共获得2,100万元股权,增资后,中控太阳能的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0%。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易和科技	4,515	43.00%
2	钟国庆	682.5	6.50%
3	杨先骏	1102.5	10.50%
4	胡安琴	840	8.00%
5	杭锅股份	2,100	20.00%
6	其他股东	1,260	12.00%
–	合计	10,500	100.00%

2、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定价原则:

目前中控太阳能是一个高新技术的研发企业,目前技术成果尚有待验证,未来经营业绩难以确定,无法以通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法或收益现值法计算。

公司拟参照中控太阳能最近一次的融资价格,即中易和科技以1:16.6667（即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16.6667元）的增资价格作为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中易和科技增资后,中控太阳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0股,因此,中易和科技的增资价格相当于转增股本后的2.3810元）。公司拟定价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2.3810元,向中控太阳能增资5,000万元。

4、价款支付:

按照增资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四、投资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太阳能热发电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在国内还没有厂家研发出可供商业运行的太阳能机组的核心设备--吸热子系统中的吸热器,而吸热器的稳定性和效率关系到整个太阳能电厂的成败。因此吸热器的研发和制造,对公司是一个挑战,并且需要在太阳能热发电项目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2、太阳能行业系统风险

从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而言,除了吸热系统、蓄热系统、蒸汽发生系统、汽轮发电系统外,还包括太阳能集热系统。太阳能集热系统中的定日跟踪技术是本项目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中控太阳能借鉴了国外太阳能行业的先进技术,自主研发了太阳能镜场的定日跟踪系统,这对于降低系统的成本、实现关键技术国产化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该技术还有待在未来的工程实践中加以检验。

3、国家宏观政策的风险

除上述主要技术风险外,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决定太阳能热发电技术进展与推广的宏观因素,该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资中控太阳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中控太阳能与公司业务相关（太阳能热发电系统中有各种形式的吸热器或蒸汽锅炉）,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不仅能在太阳能热发电领域研发中占领制高点,还能在后续发展中获得区域新能源装备发展的先机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可以借助中控太阳能的热电产业链上的核心技术商业化应用,通过上游技术的强大支持和下游产业化的能力,促进市场规模化的发展,有利于壮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3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8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29,39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970,605.00元,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为422,490,000.00元,超募资金608,480,60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1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1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目前剩余45,848.06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1,020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或“该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锅工锅1,020万元人民币,杭锅工锅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杭锅工锅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叶国华	1,050	35%	叶国华	1,750	35%
张国梁	90	3%	张国梁	150	3%
沈伟	120	4%	沈伟	200	4%
王峻	120	4%	王峻	200	4%
韩伟强	45	1.5%	韩伟强	75	1.5%
孙水娟	45	1.5%	孙水娟	75	1.5%
合计	3,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超募资金。

2、本次投资已提交杭锅股份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锻造,铸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杭锅股份总资产414,530.69万元,净资产116,113.40万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30,90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445.29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受资方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南平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加工:A级锅炉、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批发:普通机械,电子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服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105.86万元,净资产30,356.38万元,201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18.48?万元,净利润10,937.54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促进杭锅工锅的进一步发展,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承接业务的能力,抓住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快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20万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相关业务范围内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向杭锅工锅增资1,020万元,将促进杭锅工锅的进一步发展,增强资金实力,提升承接业务的能力,抓住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快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3、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1-02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阜顺鑫鑫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向曲阜市国土资源局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阜顺鑫鑫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加由曲阜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曲储[2010]-1号、曲储[2010]-2号、曲储[2010]-3号地块的挂牌出让竞买。

曲储[2010]-1号地块的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北临东颜村用地,西到工一路,南临孔子商贸城南区,东临政府储备[2010]-2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98,338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2,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曲储[2010]-2号地块的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北靠规划路、东颜村用地,西临政府储备[2010]-1号宗地,南临孔子商贸城南区,东临政府储备[2010]-3号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124,294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曲储[2010]-3号地块的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北靠规划路,西临政府储备[2010]-2号宗地,南临孔子商贸城南区,东到西外环。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宗地面积为44,349平方米。主要规划指标:容积率≤2.6,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刘贵涛先生参与向曲阜市国土资源局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刘贵涛先生办理向曲阜市国土资源局竞拍位于山东曲阜时庄镇上述三宗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购买土地相关之文件、交付保证金、参与竞拍、支付款项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百 股票代码:000759 公告编号:2011-16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和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0-9号）和《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0-10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